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及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